

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宣传业务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 宣传服务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受托方（乙方）： 长江委宣传出版中心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期： 壹年



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辛石

项目联系人： 曹雅杰

联系电话： 029-61835044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受托方（乙方）： 长江委宣传出版中心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伟

项目联系人： 王文楠

联系电话： 027-82828327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水利重点工作成效宣传项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

总结展示近年来陕西省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新经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事项，提交工作成果：

在长江委宣传出版中心所属的人民长江报社媒体平台上专题展示陕西省水利改革发展成效。

第四条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总计伍万元整（¥50000元）。

第五条 业务委托经费伍万元整（¥50000元），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851665

地址：长江水利委员会宣传出版中心

账号：42001116256050000410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条 签约双方

委托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受托方:长江委宣传出版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学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伟